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方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飞动漫”）于 2014 年度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张铮、上海应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应趣网络”）、郑美琴、杭州纳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纳加”）、杭州米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米艺”）收购其合计持有的上海方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方寸”、“公司”）100.00%的股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上海方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的差异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上海方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注册成立，取得注册号为 3101070006305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实收资本中股东张蓓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32.5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65%；股东郑美琴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17.5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35%。

2012 年 6 月 19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张蓓将其持有上海方寸 60%的股权转让给张铮，张蓓将其持有上海方寸 5%的股权转让给郑美琴，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股东张铮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60%；股东郑美琴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40%。

2012 年 7 月 30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增资协议，杭州斯凯投资有限公司以

货币资金向公司增资人民币 13.6360 万元，同时张铮和郑美琴将注册资本缴足，增资后公司注册及实收资本人民币 113.6360 万元，其中股东张铮出资人民币 6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52.8002%；股东郑美琴出资人民币 4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35.2001%；股东杭州斯凯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3.63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1.9997%。

2013 年 3 月 5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增资协议，杭州斯凯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向公司增资人民币 11.364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及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25 万元，其中股东张铮出资人民币 6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48%；股东郑美琴出资人民币 4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32%；股东杭州斯凯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5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20%。

2013 年 6 月 30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郑美琴将其持有上海方寸 17.90% 的股权转让给金华诺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注册及实收资本人民币仍为 125 万元，其中股东张铮出资人民币 6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48%；股东郑美琴出资人民币 17.625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14.10%；股东杭州斯凯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5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20%；股东金华诺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2.375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17.90%。

2013 年 7 月 22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金华诺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上海方寸 17.90% 的股权转让给杭州斯凯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注册及实收资本仍为人民币 125 万元，其中股东张铮出资人民币 6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48%；股东郑美琴出资人民币 17.625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14.10%；股东杭州斯凯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7.375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37.90%。

2013 年 9 月 6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杭州斯凯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上海方寸 17.90%、18.75%、1.25%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杭州纳加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米艺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应趣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美琴将其持有上海方寸 3.35%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应趣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铮将其持有上海方寸 37.48%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应趣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后公司注册及实收资本仍为人民币 125 万元，其中股东张铮出资人民币 13.15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10.52%；股东郑美琴出资人民币 13.4375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10.75%；股东杭州纳加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2.375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17.90%；股东杭州米艺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3.4375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18.75%；股东上海应趣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52.6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42.08%。

2013 年 12 月 9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决定以资本公积金 4,750,000.00 元及未分配利润 4,000,000.00 元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后公司注册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股东张铮出资人民币 105.2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10.52%；股东郑美琴出资人民币 107.5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10.75%；股东杭州纳加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79.0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17.90%；股东杭州米艺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87.5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18.75%；股东上海应趣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420.8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42.08%。

2014 年，根据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张铮、应趣网络、郑美琴、杭州纳加、杭州米艺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方寸全部股份转让给奥飞动漫。变更后注册及实收资本仍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奥飞动漫出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占实收资本 100.00%。

二、业绩承诺情况

2013 年 10 月 20 日，奥飞动漫与上海方寸交易对方张铮、应趣网络、郑美琴、杭州纳加、杭州米艺签订了《方寸科技盈利补偿协议》，张铮、应趣网络承诺上海方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3,500 万元、4,725 万元、6,142.5 万元。公司在 2015 年的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海方寸 2015 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审计报告，以确定上海方寸 2015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如上海方寸 2015 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张铮、应趣网络应按照协议约定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履行利润补偿义务。

张铮、应趣网络应补偿的现金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应补偿现金数=（承诺的净利润数-上海方寸当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2015 年 12 月 31 日当时公司对上海方寸所持股权比例。

三、实际盈利情况

2015 年度上海方寸实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5,181.05 万元。

四、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的差异说明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数大于承诺盈利数 109.83 万元，盈利承诺完成率为 109.65%。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